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0

地點：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吳貽誠校長

紀錄：陳美吟

壹、主席致詞：

1.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指示，因應 108 新課綱將在明年實施，學校應特別強調學生素養教育的重要性，養成學生動手操作、探究實作的能力，以跨域多元培養學生因應未來的能力，落實新課綱。
2.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的衝擊，規劃適性、多元、務實致用的新課程，端出更多利多以吸引同學就讀，已成當務之急。
3. 9/27 日接受教育部高職學校校務評鑑，請全體師生務必從現在起就要緊鑼密鼓展開準備工作並全力以赴，以爭取持續優等之優質學校評等。其餘報告事項（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1 頁）。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吳主任春和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1 頁~第 2-16 頁）。
- 二、學務處賴主任滄均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1 頁~第 3-15 頁）。
- 三、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1 頁~第 4-2 頁）。
- 四、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1 頁~第 5-3 頁）。
- 五、輔導處陳主任韻如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1 頁~第 6-3 頁）。
- 六、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1 頁~第 7-3 頁）。
- 七、進修部蘇主任明蒼報告：（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 8-2 頁）。
- 八、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1 頁~第 9-3 頁）。
- 九、主計室邱主任玉粟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1 頁）。

參、提案討論：

教務處 1 案 學務處 1 案 人事室 2 案

【教務處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根據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容：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三、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1。

決 議：

- 一、修正對照表中現行條文二改為第一條內容為本校課程內容包括：技術型高中總體課程計畫、體育班總體課程計畫、特教班總體課程計畫、實用技能學程總體課程計畫、進修部總體課程計畫。
- 二、修正條文二(二) 學校行政人員增加進修部教學組長，刪除校長秘書。
- 三、其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如附件 2。

說 明：

-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八條所設立。
- 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體發會)係於106年6月30日，105學年期末校務會議訂定。為配合一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爰修正體發會，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考量本校體發會之組成與有效運作，直接影響體育班之經營發展，

為確保體育班之品質及落實會員組織，爰修正其組成方式及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主旨：選舉「107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第9條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1年。」
2. 第9條第2項規定：「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3. 第9條第3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4. 第9條第4項規定：「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3）產生。

四、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當然委員5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1人。

票選委員10人；候補委員10人：

合計：委員15人。

決議：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附件3。

提案二

主旨：選舉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3)產生。

四、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選舉委員14人；候補委員10人；

合計：委員17人。

決議：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附件4。

肆、臨時動議：

教務處提案一：108學年度辦理電機空調科特色招生，名額為19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校長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12點15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